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74/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SS/7/15

《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及 《2016年公職指明(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6月3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2時1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賢議員, BBS (副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選舉主席

2. 委員就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作出兩項有效提名：(1)陳志全議員提名毛孟靜議員，該項提名獲范國威議員附議。毛孟靜議員接受提名；及(2)姚思榮議員提名張宇人議員，該項提名獲陳克勤議員附議。張宇人議員接受提名。

3.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結果如下：6名委員投票予毛孟靜議員，10名委員投票予張宇人議員。張宇人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4. 委員就小組委員會副主席的人選作出兩項有效提名：(1)陳志全議員提名毛孟靜議員，該項提名獲范國威議員附議。毛孟靜議員接受提名；及(2)陳克勤議員提名何俊賢議員，該項提名獲葛珮帆議員附議。陳克勤議員表示，何議員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但他在會前已得到何議員同意接受提名。

5.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結果如下：5名委員投票予毛孟靜議員，10名委員投票予何俊賢議員。何俊賢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II. 其他事項

立法時間表

6. 委員察悉，《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及《2016年公職指明(修訂)公告》(下稱"《修訂公告》")的審議期將於2016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倘若審議期不獲延展，就修訂《修訂規例》及《修訂公告》作出預告的限期將為2016年6月15日。為使小組委員會能有更多時間審議該兩項附屬法例，委員同意由主席在2016年6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把該等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6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主席已在28天的修訂期屆滿(即2016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之前作出預告，表示會動議一項議案，把《修訂規例》及《修訂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16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由於立法會的會議議程項目繁多，該議案未能在2016年6月8日及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處理，將延擱至2016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日後會議的日期和邀請公眾提交意見

7. 小組委員會同意分別安排在2016年6月7日及14日舉行兩次會議。委員亦同意在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的會議上聽取公眾人士對《修訂規例》及《修訂公告》的意見。委員察悉，按照慣常做法，小組委員會會在立法會網站刊登通告，以及向18區區議會發出邀請信。

8.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正午12時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6月17日

**《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及
《2016年公職指明(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16年6月3日(星期五)
時間 : 下午2時1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14 - 000804	張宇人議員 陳志全議員 范國威議員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克勤議員 何秀蘭議員	選舉主席	
000805 - 001445	主席 陳志全議員 范國威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葛珮帆議員	選舉副主席	
001446 - 002027	主席 毛孟靜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秘書	討論並決定延展兩項相關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在審議期獲得和不獲延展的情況下，就修訂該等附屬法例作出預告的限期。 邀請公眾提交意見和會議日期。	
002028 - 002043	主席	主席結語	